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宛榆
電話：089-326141#226
傳真：089-352746
電子信箱：b107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90271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
文書流程作業規範109年版 (376540000A_1090271446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090271446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090271446_ATTACH3.pdf、
376540000A_1090271446_ATTACH4.pdf、376540000A_109027144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除第五點至第九點、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、第十八點、第二十五點、第二十六點、第二十八點、第二十九點、第四十二點、第四十五點、第五十四點、第五十四點之一、第五十七點、第六十三點、第六十九點、第七十一點、第七十二點、第七十四點、第九十一點、第一百零四點、第一百十六點、第一百四十四點及第一百七十點，需配合完成機關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修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1日院授發檔(企)字第1090012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範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相關內容將同步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)之最新消息及

秘書室 收文:109/12/17



1090017319

有附件

「認識我們/文檔法規/行政規則」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科



裝



訂



線